

# 妻子的嫁妆，属于她还是属于家

## 是不是共有财产取决于两大关键

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李诗韵 欧阳婷 实习生 刘聪

### 【故事】

#### 为投资，丈夫“挪用”妻子20万元嫁妆

结婚四年，闹离婚。一笔嫁妆纠纷，让林静和刘成撕破了脸，甚至闹到了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林静今年30岁，是岳阳市平江县人。2015年，她与刘成结婚时，双方父母曾按照当地习俗，由刘成家拿出10万元现金彩礼交给林静娘家，再由娘家添10万元现金转交林静作为嫁妆。

这些年，夫妻的收入一直由林静负责管理，其中包括双方的工资存款以及各种亲朋好友逢年过节给孩子的红包。

一家三口的日子本来挺和谐的。可直到2018年底，林静突然收到了一个转账短信——20万元存款被取走了！

林静第一时间想到了丈夫刘成。

“取款的前两天他跟我说过，朋友工地有个不错的项目正在招商引资，需要30万元。”林静说，丈夫是当地一家物流公司的小职员，每月薪资不高。他口中的投资对两人而言，算是一笔“巨款”。所以，林静当场否定了刘成的投资想法。

两人为此大吵一架。林静认为，家里存款不多，要为孩子考虑以后的教育与生活费用等问题；但刘成认为，家里已有30多万元存款，本该拿钱去赚钱，更何况他只需要动用其中的20万元。

“一共30万元存款，其中还有20万元是我的嫁妆！”林静这话一出，刘成就不认了，“他说20万元嫁妆也包括了他的彩礼，何况给我们以后就是夫妻共同财产，他也有权支配”。

就这样，刘成趁林静不知情，悄悄拿走了银行卡，取走了20万元。一怒之下，林静找到湖南星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猛，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索回自己的嫁妆。

#### 闹离婚，丈夫要求平分嫁妆

离婚时出现财产纠纷很常见，往往牵扯的是房产与车。但不久前，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任丁碰到的一起离婚案有个不同的纠纷点——夫妻闹离婚，丈夫要求平分嫁妆。

任丁的当事人名叫谢敏，常德人。她与丈夫魏洲经人介绍于2015年11月结婚，并在领取结婚证前半个月，由魏洲支付首付，谢敏支付定金，在常德市购买了一套109平方米的房子。

然而，幸福的日子并不长久。2018年春节，两人因家庭琐事大打出手，加之婆婆的介入，让谢敏萌生了离婚的念头。让她意想不到的，魏洲爽快地答应了离婚，并与她清算起3年多婚姻中的财产。

“算完房产和车，他还拿出一本账单，要将婚前给我购买的首饰和礼物钱统统计算进来。”谢敏说，魏洲还提出要平分她存在银行里的包括嫁妆钱和部分彩礼钱的3万余元。

谢敏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当年结婚，父母和亲戚零散给了她好几个大红包，加起来大约2万余元。不想隐瞒，她婚后将这笔钱告诉了丈夫。魏洲很感动，便将结婚典礼上收到的部分礼金一并给了自己，共计3万余元存入银行，多年都没有使用。

“彩礼和嫁妆给到女方，不应该是婚前财产吗？”谢敏的想法并未得到魏洲的认同。魏洲认为，嫁妆和礼金一样，属于夫妻两人的共有财产，理应在离婚的时候进行平分。

最终，因财产问题无法解决，谢敏将魏洲告上了法庭，希望通过诉讼来结束这段令人疲惫的婚姻。

(为保护隐私，文中人名均为化名)

如今的人们谈婚论嫁，绕不开的话题便包括彩礼和嫁妆。女方家庭爱用彩礼考验男方，男方家庭介意女方嫁妆是否丰厚，为此而谈崩了的爱侣也不在少数。

近日，微博热搜榜上又出现了一个关于嫁妆的话题——妈妈给女儿的嫁妆，到底算不算小夫妻的共同财产？

这样的讨论可不是“平地起波澜”，因为不少夫妻还因此闹上了法庭。今天，咱们就用两个小故事来给你权威解析！



扫一扫，参与网友讨论

### 【说法】

#### 三种情况涉及夫妻财产公证

“随着人们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，因财产纠纷尤其是涉及彩礼与嫁妆的夫妻矛盾越来越多，每月甚至可以接到10例左右咨询电话。”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副主任吴永萍表示，一般因为嫁妆或者彩礼到公证处办理公证的情况有三种：

第一种是父母在女儿婚前做赠与公证，证明这笔财产是赠与给女儿个人的；

第二种是夫妻两人在婚前做财产公证；

第三种是男方婚前做公证，证明将财产赠与给女方。

“给财产做了公证，就相当于有了一个‘护身符’。”吴永萍说，财产的公证证明是事件双方针对这笔财产达成了协议，具有法律效益，但公证的结果不涉及善意第三人。也就是说，一旦担心婚后可能出现财产纠纷，可以提前进行公证。

#### 嫁妆归谁取决于两大关键

王蓉（湖南燕宇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嫁妆是女方父母对女方的一种赠与，该种赠与如何确定所有权，根据我国《婚姻法》及其司法解释是有明确规定的。一般来说，嫁妆的属性取决于赠与时间以及父母赠与时的明确意思。

婚前的嫁妆赠与，即办理结婚登记之前的赠与，一般都认定为妻子个人财产，除非父母明确表示是赠与双方的。

《婚姻法》第十八条就明确规定，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，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。关于房屋，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就明确规定：“当事人结婚前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，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。”

婚后的嫁妆赠与，即办理结婚登记之后的赠与，一般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，除非父母明确表示是赠与个人。

《婚姻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，除非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。《婚姻法》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也规定：“当事人结婚后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。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。”

所以，要避免因嫁妆带来的婚约财产纠纷问题，首先就应该要明确给付嫁妆的时间和对象。其次，尽量使用有迹可循的方式赠与，可以确定嫁妆给付时间和数额。最后，父母赠与的款项尽量专款专用，防止与夫妻共同财产发生财产混同。

### 新闻多一点

#### 婚前个人财产婚后收益归谁所有？

**A** 男方：嫁妆虽然是她爸妈给的，但这么一大笔存到银行这些年也赚了不少，我可以分到一部分吗？

#### 法官划重点

不可以！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利息和自然增值，仍然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。同理，婚前房产增值部分，也属于孳息和自然增值，属于个人财产。

**B** 男方：嫁妆是她爸妈给的，但我们用嫁妆投资了股票，股票大涨，我可以分到一部分吗？

#### 法官划重点

可以的！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，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，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。同理，婚前房产变卖投资股票、基金等收益，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#### 婚前赠与房产能否撤销？

**A** 某一方：我们签了婚前合同，我愿意把名下的房产赠与TA，但没有办理过户登记，之后我可以反悔吗？

#### 法官划重点

赠与财产转移前，可以撤销赠与。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，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前可撤销赠与。

**B** 某一方：如果我们婚前签了合同，我已经办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，TA反悔还有效吗？

#### 法官划重点

赠与财产转移后，不能任意撤销赠与合同。对于受赠方来说，应当尽快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或公证手续，这样赠与一方就不能对赠与合同行使任意撤销权。

#### 婚后父母出资所购房屋归谁所有？

**A** 某一方：我爸妈出资付了全款，把房子登记在我名下，这属于我的个人财产吗？

#### 法官划重点

属于！婚后由一方父母全款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，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，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。

**B** 某一方：买房时，我爸妈只出了首付，房子登记在我名下，但父母没有明确说是赠与我的，这属于我的个人财产吗？

#### 法官划重点

不属于！当事人结婚后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，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。